

广东彩诗纺织有限公司大塘园 A 区 9-1 号
地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广东彩诗纺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参与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公告：

- ①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
- ②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 ③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

依照上述信息发布要求，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围的环境情况，本次公众参与与采用网络发布公示信息、登报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目前，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进行了两个阶段的公示：

（1）第一阶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建设单位确定评价单位并签订委托书后 7 天内，在广东彩诗纺织有限公司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告知该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等，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

（2）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03 月 07 日至 2019 年 03 月 21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广东彩诗纺织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公告，同时在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村委会公告栏张贴公告，并于 03 月 11 日和 2019 年 03 月 13 日在《广东建设报》上登报公示。

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分别在环评信息公告上公布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包括通信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并设专人负责受理公众意见反馈。两次公示阶段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任何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广东彩诗纺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hzcaishi.com/newsinfo.asp?id=70&newsort=1>）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公开，公示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即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2018 年 12 月 17 日）后 7 个工作日内。首次公示向公众公告下列信息：

- （1）建设项目情况概述；
- （2）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3）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4）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5）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广东彩诗纺织有限公司网为广东彩诗纺织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便于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并对本项目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

- （2）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广东彩诗纺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

<http://www.hzcaishi.com/newsinfo.asp?id=70&newsort=1>）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公开，公示截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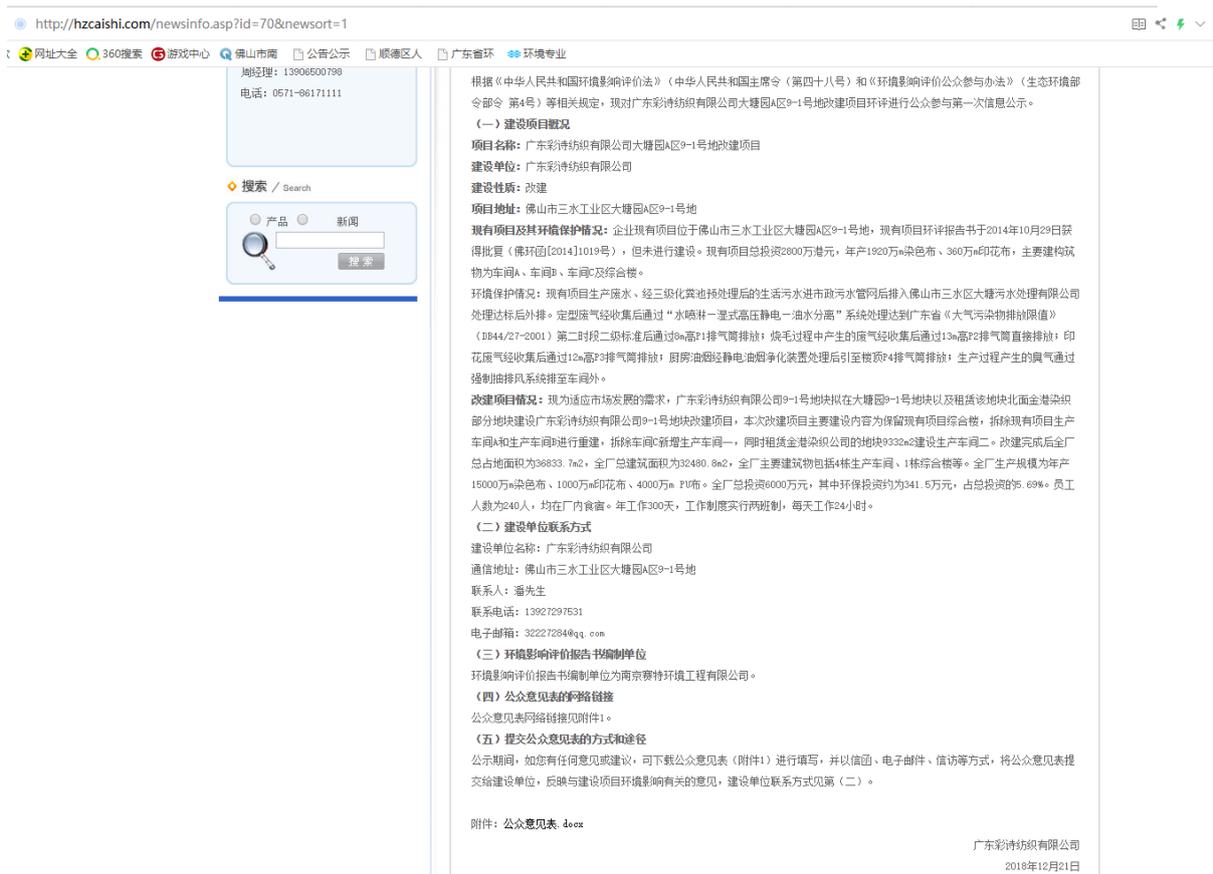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时限为 2019 年 03 月 07 日至 2019 年 03 月 21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内容如下：

- (1) 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 (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法和

途径；

- (3)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6)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主要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广东彩诗纺织有限公司网为广东彩诗纺织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便于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并对本项目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

- (2) 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至 2019 年 03 月 21 日在广东彩诗纺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hzcaishi.com/newsinfo.asp?id=71&newsort=1>）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并在同一页面设置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方便公众下载查看和提出意见。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 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建设单位在《广东建设报》上登报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广东建设报》是广东省唯一获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建设领域行业大报，广东省建设厅是《广东建设报》的指导单位。《广东建设报》经20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最具影响力的建设类专业报纸之一。通过《广东建设报》对项目征求意见稿的登报公示，可以更快更广泛地将项目信息传播给群众，更加广泛地听取采纳群众意见。

(2) 报纸名称、日期及照片

建设单位于2019年03月11日及2019年03月13日在《广东建设报》上登报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前后共在报纸上公示2次。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内容截图详见图 3-2。

3.2.3 张贴

(1) 张贴区域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在项目厂区大门处、濠边村委会、连滘村委会。项目所在地大门外为开元路，人流车流量大，公示张贴在门外显眼位置，方便群众阅读；濠边村委会、连滘村委会为项目周边主要村庄的人群集中点，将公示张贴在村委会公告栏可以让群众更加方便地对公示进行阅读。

(2) 张贴的时间、地点及照片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至 2019 年 03 月 21 日在项目厂区大门处、濠边村委会、连滘村委会等周边的村委会公告栏张贴公告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本项目周边村委会公告栏张贴公告现场照片详见图 3-3。

广东彩诗纺织有限公司大塘园 A 区 9-1 号地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广东彩诗纺织有限公司大塘园 A 区 9-1 号地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1、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hzcaishi.com/newsinfo.asp?id=71&newsort=1>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于广东彩诗纺织有限公司大塘园 A 区 9-1 号地查阅，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第 4。

3、征求意见稿范围：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众。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在规定时间内，将公众意见表以信函、电子邮件、信访等方式提交给建设单位。地址：佛山市三水工业区大塘园 A 区 9-1 号地；联系方式：潘先生，13927297531，32227284@qq.com。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图 3-2 (1) 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公示照片 (第 1 次)

广东彩诗纺织有限公司大塘园 A 区 9-1 号地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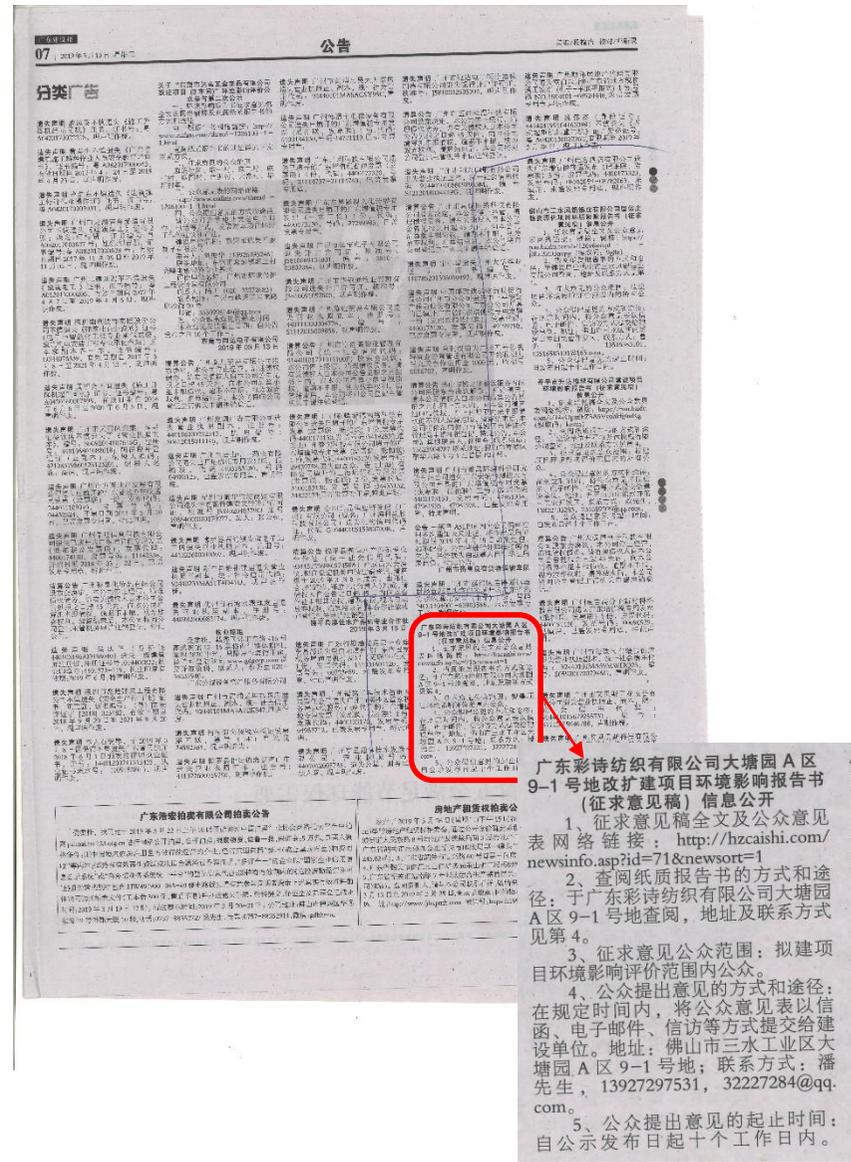


图 3-2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公示照片 (第 2 次)



项目所在地

项目所在地

潦边村

潦边村

连浣村

连浣村

图 3-3 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开现场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网址：<http://www.hzcaishi.com/newsinfo.asp?id=70&newsort=1>），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

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如下：<http://www.hzcaishi.com/newsinfo.asp?id=70&newsort=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3.4 公众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前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且本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未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参与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